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2、我们同意提名肖建平先生、杨尚荣先生、邓乐安先生、范洪泉先生、徐学明先生、刘建胜先生、庄荣先生、贺斌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刘凤委先生、陆大明先生、陶德馨先生、黄学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刘凤委、陆大明、陶德馨、黄学杰

二〇一六年八月八日